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年1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江○○等4人涉犯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為緩起訴。

江○○、顏○○、溫○○、黃○○等4人均明知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出勤注意事項、乘務旅費支領標準等規定，車長、列車長應於值乘前後至辦公室，以員工識別證刷卡簽到退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刷卡，並應依實際乘務及整備時數報支旅費。詎其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104年11月間起至105年2月間止，委託他人代為刷卡簽到退，並未搭乘指定便乘車次前往指定車站值乘，或搭乘指定便乘車次返回車班組，嗣於次月將不實之便乘及整備時數登載於表單送審，致不知情之高雄車班組承辦人陷於錯誤，據以同意核撥乘務旅費共計17筆，因而詐得新台幣480元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江○○等4人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。爰審酌其等皆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詐領之金額不高，且事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將詐領之款項全數繳回，認本案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另各向公庫支付2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，以勵自新。